#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 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,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逐步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,制定和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、建立健全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。

截至本说明签署日,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,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,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、关联交易决策、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,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,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。报告期内,公司历次股东(大)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,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 (一)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制定并健全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。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,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。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、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、召开、表决和决议等程序。

股份公司成立以来,先后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。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、 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,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

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。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,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。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、议案的提出、会议的类型和召集程序、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。

股份公司成立以来,先后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。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(三)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。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。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、会议的召集程序、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。

股份公司成立以来,先后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。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,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(四)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。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了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、权利、义务等。

截至本说明签署日,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8 人,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,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,并有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,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,能够严格按照上述规定,认真履行职权,对公司的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,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。

#### (五)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秘

书工作细则》等规范,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、权利、义务等。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,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、股东资料管理、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

截至本说明签署日,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,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并及时向公司股东、 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,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,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、 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 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